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情况：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德股份”）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 16 号大街与 11 号大街交叉口的土地地块（具体地块位置、界限、面积以规划审批土建和土地宗地界为准），用于投资建设研发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 投资金额：3 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款约 2,246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存在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业务板块及规模日趋扩大，总部办公及业务创新研究需求增长，为了更好的吸引国内外各类高精尖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 3 亿元人民

币(含土地购置款约 2,246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建设研发总部基地,依托长三角,广纳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科研创新能力,建立高端、核心基础件开发的总部基地。

##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公司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并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联德股份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 2、实施主体: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计划选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6 号大街与 11 号大街交叉口(具体地块位置、界限、面积以规划审批土建和土地宗地界为准)。
- 4、项目用地规模:16,672 平方米(25 亩)
- 5、建设规模:不小于 20,006 且不大于 50,016 平方米(最终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 6、投资概算:3 亿元人民币(其中含土地购置款约 2,246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价为准)
- 7、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项目工期: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定位为研发中心集团总部大楼。公司业务持续稳定良好发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希望抓住杭州

大力发展钱塘区的战略机遇，打造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和集团总部建设。投资建设研发总部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缓解经营管理场所不足的现状，将公司研发、销售、采购、财务及管理人员集中办公，促进高效协同管理，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工程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